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20862號

債　權　人　大無限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長稜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林芳瑜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㈡提出請求行政作業費新臺幣3,000元之依據及釋明資料。

㈢補正債務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及記事欄皆請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鍾若凱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